

宏國桃園新城社區招標公告

日期：112 年 4 月 20 日

字號：宏新字 1120042001 號

主旨：桃園市宏國桃園社區「機電、消防、污廢水設備及公共照明」維護保養招標案。

依據：宏國桃園新城管理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2 日會議決議辦理公告事項：

壹、社區位置及聯絡人：

一、地址：桃園市江南十街 34 號。

二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社區顏主任 3790528。

貳、委託項目：

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社區「機電、消防、污廢水設備及公共照明」維護保養。

參、招標方式：

公開招標，區分兩階段，由管理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核後，再進行價格開封及簡報，採最低標，由評審決標。

肆、預算金額：不公開。

伍、領標期間：

自 112 年 4 月 25 日 10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6 日 19 時止，至本社區管理中心領取投標須知及標單。

陸、投標期間：

自 112 年 4 月 26 日 10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7 日 19 時止。

柒、開標及決選日期：

於 112 年 5 月 10 日開標實施資格審查，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2000 時實施簡報與決選。

捌、其它相關規定詳如投標須知。

玖、請社區住戶協助推薦優良廠商參與投標。

宏國桃園新城社區 112 年度

「機電、消防、污廢水設備及公共照明」投標須知

壹、社區位置及聯絡人：

一、地址：桃園市江南十街 34 號。

二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社區顏主任 3790528。

貳、委託項目：

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社區「機電、消防、污廢水設備及公共照明」維護保養，明細如附件。

參、招標方式：

公開招標，區分兩階段，由管理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核後，再進行價格開封及簡報，採最低標，由評審決標。

肆、廠商資格：

一、本標案採統包，消防及機電公司須為同一負責人，得標後不得分包其它公司。

二、須具備主管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同業公會證書，資本額 300 萬元以上。

伍、領標期間：

自 112 年 4 月 25 日 10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6 日 19 時止，至本社區管理中心領取投標須知及標單。

陸、投標期間：

自 112 年 4 月 26 日 10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7 日 19 時止，將資格證明文件及標單分別密封後裝入外標封，並於封口處蓋公司印章後親送管理中心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宏國桃園新城主任委員。

柒、社區現地勘查：

112 年 4 月 25 日至 112 年 5 月 7 日，請先以電話連絡排訂時程。

捌、開標流程：

開標地點於社區一樓文藝中心會議室，第一階段於 112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2000 時召開資格審查會議，入選廠商另以電話通知，依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簡報順序，資格審查不合格之廠商送審文件恕不退還。

玖、決選日期及流程：

- 一、於 112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2000 時實施簡報與決選
- 二、請廠商於簡報前 10 分鐘至會場報到，遲到者視同棄權，代理者須備有委託代理授權書。簡報每家 15 分鐘，委員提問 15 分鐘，簡報完畢，管委會立即評選前 3 名廠商參與議價。
- 三、議價時由評選第一名廠商優先議價，議價 2 次不成則與第二名廠商議價並依此類推。
- 四、以最低價者得標。

拾、投標公司應提供之送審文件：

- 一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附上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（證明開業三年）及稅額繳款證明書。
- 二、報價單 1 份（個別密封）。
- 三、公司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正反面。
- 四、保養企劃書 14 份（含週、月、季、半年、一年保養週期表或設備保養卡及 24 小時緊急搶修內容）。
- 五、投標日起近二年公司營業無退票紀錄證明書。
- 六、資本額 300 萬元以上證明。
- 七、雇主意外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證明。
- 八、社區維修保養人員國家考試合格專業證照（消防設備士、工業配線、室內配線等）。
- 九、公司職員需有消防設備士、工業配線或室內配線等中央政府機關核發之乙級（含）以上合格之技術士證照。

- 十、近一年內受委託保養維護一個 300 戶以上的社區證明。
 - 十一、合約書草案一份(需包含 24 小時緊急搶修內容)。
- 上列之證明文件均需蓋公司大小章及正本相符章。

拾壹、免費項目：

- 一、年度社區消防安全檢查申報。
- 二、年度污廢水水質檢測申報。
- 三、住戶家中機電維修諮詢。
- 四、每月依管委會要求於管委會會議時列席備詢。
- 五、社區活動或佈置時，協助電源線路裝設及規劃並復原。
- 六、配合市政府機關政策，協助辦理機電、消防及節電費用補助申請。
- 七、每半年配合社區消防演練，支援專業授課及操作示範人員。

拾貳、其它：

- 一、得標廠商於合約之服務期前七日與舊有現任廠商完成相關業務交接。
- 二、廠商需於得標後三日內完成簽約，未能如期簽約，管委會有權另與遞補公司議價簽約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簽約當日，提供所有證件正本查驗，如有偽造或借牌，逕行取消得標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擅自將部分業務轉包他人，將立即解除合約，絕無異議
- 五、招標相關規定如有疑問時，以本社區管理委員會之解釋為準。

附件

維護保養項目

- 一、公共區域及逃生樓梯照明檢查及保養。
- 二、發電機設備檢查及保養。
- 三、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保養。
- 四、公共區域給排水設備檢查及保養。
- 五、ATS 電力系統設備檢查及保養。
- 六、地下室泡沫系統設備檢查及保養
- 六、進風排煙系統設備檢查及保養。
- 七、廣播系統設備檢查及保養。
- 八、滅火器設備檢查及保養。
- 九、污廢水排放系統設備檢查及保養。